

苹果对EPAD形象提贰言 称与i Pad读音形象类似

来源: [香港商标注册](#)

专注国外商标商标注册,但是国内的苹果对EPAD形象提贰言 称与i Pad读音形象类似还是值得关注. 与唯冠的i Pad形象纠纷尚未有定论之际,苹果已在另一个层面上筹备后招. 2月29日,裕宝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裕宝伟业)董事长刘裕章对记者表示,裕宝伟业近期接到了国度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形象局的形象贰言辩论通知书.通知书显示,苹果对裕宝伟业所拥有的形象EPAD提出了形象贰言,通知书要求其在接到通知书的三十天内提交贰言辩论书. “我们是个中小民企,也是在认真经商,不知道苹果怎么就找上门来了.”刘对此表示很无法. 裕宝伟业首要做箱包等电脑配件的代工生产与出口,其自立品牌EBOX、EPAD等曾经多量出口到欧洲、中亚、北美等.按照刘裕章的说法,“具有一定知名度,在2008年还获得了广东省著名形象称说”.此外,裕宝伟业是苹果的代工场富士康的产物提供商之一.富士康所销售的苹果周边箱包中有20%来自于裕宝伟业. 苹果公司的代理人武汉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在贰言申请书上指出,EPAD与IPAD形象不只存在读音类似而且形象类似,是裕宝伟业在明知IPAD形象知名度情况下的故意注册,损害了苹果公司正当在先权益和权益,扰乱了市场秩序.苹果公司要求驳回被贰言形象EPAD在第18类所有指定商品上的注册申请. “我们曾经在踊跃筹备辩论书,我们一定会维护我们自身的正当权益.”刘裕章强调. 地下资料显示,裕宝伟业在2010年8月27日申请了EPAD形象,国度形象总局于2011年6月13日初审通过并进行公告.就在3个月公告期刚结束,苹果向形象总局提出了贰言. “对EPAD形象提出贰言是任何人都能够的.而且,苹果公司和深圳唯冠的形象纠纷还未结束,按照我国形象法的规定,现在IPAD形象的权益人主体还是深圳唯冠.”广大状师事务所饶卫华状师指出. 在谈及苹果公司在这起贰言中的胜算,饶卫华状师表示:“IPAD因其品牌显著度和知名度,曾经能够认定为驰名形象,而作为驰名形象,在我国是具有跨形象类别的保护的.然则如果EPAD作为广东省著名形象,能够在贰言辩护书中提供其具有较高显著度和知名度的相关证据,其注册申请也不一定就会是以被驳回.” 饶状师还表示,此案暂时能够看作是一个个例,苹果是否会对其他类似形象提起贰言或者诉讼,也要看具体情况,“比方,XPAD与IPAD在发音和书写上都相差较远”.

友情链接: [商标转让](#)

内容来源网络,如有侵权,请联系作者